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琮惠

選任辯護人 丘浩廷律師
包盛顥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琮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琮惠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下任何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亦未協助告訴人廖○茹報警或為任何救護措施即駕車離去，逃避自己之肇事責任，其犯行並

01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
02 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亦無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
03 情，故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在道路，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05 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竟逕自離去，增加傷者風險及公
06 共危險，實有不該；惟其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並與
07 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損失並履行完畢，復經告訴人撤回對
08 其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調解筆錄、保
09 險公司賠付紀錄在卷可佐（院卷第157、183-184、187
10 頁），犯後態度良好；又其前未有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院卷第159頁），素行尚
12 佳；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於本院審理
13 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院卷第18
14 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院卷第159頁），其因一
18 時失慮，偶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
19 解，賠償損害，業如前述，已見悔意，經此偵、審暨科刑教
20 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
2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6 之意思相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李宜蓉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2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

16 附件：

1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調偵字第99號

19 被 告 林 琚 惠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琚惠於民國112年7月22日17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24 號自用小貨車（下簡稱B貨車，搭載乘客蔡○霖），沿花蓮
25 縣秀林鄉臺八線（中部橫貫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
26 140公里1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
27 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8 疏未注意，未靠右行駛，適有朱○良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
29 型機車（下簡稱A機車）搭載廖○茹，沿花蓮縣秀林鄉臺八

01 線（中部橫貫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述開路段，2車
 02 會車時，因B貨車未靠右行駛，B貨車車斗左側因而與廖○茹
 03 之左膝發生擦撞（B貨車車斗左側亦有與朱○良之外套摩
 04 擦、與A機車左後照鏡擦撞），致廖○茹受有左膝髕骨開放
 05 性骨折、左膝股四頭肌肌腱部分斷裂、左膝內側副韌帶損傷
 06 之傷害。而林琚惠駕車肇事後，駛至前方不遠處停留，並往
 07 回查看狀況，而其依當時所見廖○茹、朱○良及嗣後經過之
 08 其他騎士協助廖○茹之動作，應已知悉其駕車肇事應已致廖
 09 ○茹受有傷害，竟基於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待警
 10 察或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對廖○茹施以救助，即逕自駕車逃
 11 逸。嗣警方藉由廖○茹安全帽上行車紀錄器畫面影像拍攝到
 12 B貨車之車號，始循線查獲。

13 二、案經廖○茹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琚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林琚惠於上開時地駕駛B貨車與A機車會車之事實。 2. 被告林琚惠駕駛B貨車與A機車會車後，有在前方（被告行車方向）100公尺處停車約2至3分鐘並在車上向後查看，有看到告訴人廖○茹與證人朱○良有下機車。
2	證人即告訴人廖○茹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朱○良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蔡○霖於偵訊中之證述	1. B貨車於案發時係由被告林琚惠駕駛並搭載證人蔡○霖，並與A機車

		<p>會車之事實。</p> <p>2. 被告林琚惠先前沒有開山路之經驗。</p> <p>3. 被告林琚惠駕駛B貨車與A機車會車後，有在前方（被告行車方向）100至200公尺處停車約2至3分鐘並在車上向後查看，有看到告訴人廖○茹與證人朱○良有下機車講話（證人蔡○霖證稱：「看到嘴巴有在動，但沒有聽到聲音。」），足認被告林琚惠於向後查看時應能清楚看見告訴人廖○茹與證人朱○良之動作。</p>
5	<p>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刑案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截圖（警卷第99頁）</p>	<p>1. 本案車禍發生之事實。</p> <p>2. 由照片編號1、2可知B貨車有與證人朱○良之外套摩擦、與A機車左後照鏡擦撞。</p>
6	<p>告訴人廖○茹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p>	<p>告訴人廖○茹於112年7月22日19時7分至該醫院急診就診，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p>
7	<p>告訴人廖○茹安全帽上行車紀錄器畫面影片及本署檢察官113年6月6日製作之勘驗筆錄</p>	<p>1. 被告林琚惠駕駛B貨車與A機車會車時未靠右行駛；證人朱○良駕駛A機車於會車時有減速並靠右行駛，並無肇事原因。</p> <p>2. 2車會車瞬間有撞擊聲，且告訴人廖○茹立即發出「喔啊」聲，會車後證人朱○良詢問告訴人廖○茹狀</p>

01

		<p>況，告訴人廖○茹回應「好痛」、「裂開了，我的腳裂開了，好痛。」，由畫面可見告訴人廖○茹左膝確實受傷流血，且於會車後不到1分鐘（約50幾秒）告訴人廖○茹在他人協助下就坐在地上，至影片結束約1分鐘。由此影片可知告訴人廖○茹顯然係於雙方會車時因遭B貨車擦撞而受傷，且參酌被告林琺惠、證人蔡○霖所述其等停留至少2分鐘查看狀況，被告林琺惠應可看見告訴人已因傷坐下，而可知悉告訴人有受傷，顯有肇事逃逸之犯意。是被告林琺惠辯稱並未發生擦撞、不知告訴人廖○茹受傷等語，尚難採信。</p> <p>3. B貨車於與A機車會車後12秒仍可看見停靠在出彎處。</p>
--	--	--

02 二、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
03 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
04 規則第95條第1項訂有明文，被告林琺惠駕車自應注意遵守
05 上開規定，而本件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因而
06 肇事，致告訴人廖○茹受傷，其顯有過失。本件車禍之發
07 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
08 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遺棄罪，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障被
10 害人之人身安全，駕駛人於發生事故後至少必須履行「停留
11 現場」、「協助傷者就醫」之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2 字第4869號判決同此見解）。被告林琺惠於事故發生後，未
13 待警察或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對告訴人廖○茹施以救助，即逕
14 自駕車離開現場，依前開說明即屬肇事逃逸之行為。被告所

01 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02 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罪名
03 有異，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彭師佑